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劳动防护服 防寒保暖要求

GB/T 13459—92

The requirements on insulation of
labour protective clothing in cold condition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服装气候分区限值和各区劳动防护服保暖量配置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冬季室外作业职工的防寒服装。常年低温环境作业职工防寒服装，亦可参照执行。

2 引用标准

GJB 58 中国人民解放军冬服保暖标准

3 术语

3.1 服装保暖水平

服装对人体保暖程度的表征。其测定方法和指标要求，见 GJB 58 附录 A(补充件)。

3.2 服装保暖量

人与环境热交换过程中服装热阻的度量，在本标准中以克罗(clo)作计量单位。其测定方法见附录 A(补充件)。

3.3 服装气候区

按地域气候条件和所需服装保暖量的不同划分的区域。

3.4 综合温度

气温和风的致冷作用的综合表征，以摄氏温度计量。其计算方法，见 GJB 58 附录 C(补充件)。

3.5 总保暖量

各服装气候区冬季所需最大配套服装保暖量的总和，含衣表空气滞留层热阻，但不包括鞋、帽、手套。

4 符号

I ——总保暖量,clo；

I_F ——包括头、手、脚的保暖量,clo；

I_x ——局部(X段)的保暖量,clo；

T_{SYN} ——综合温度,℃；

H ——非蒸发散热热流率,W/m²；

K ——克罗单位换算系数,6.45；

T_s ——平均皮温,℃；

T_a ——气温,℃；

V ——风速,m/s；

RH——相对湿度，%；
 C_v ——变异系数，%；
 δ ——标准差。

5 总保暖量的计算

总保暖量按式(1)计算：

6 服装气候区划和各区总保暖量的配置要求

6.1 服装气候区,按各地一月份平均气温和平均风速计算的综合温度的高低,根据本标准规定的分区限值范围,划分为五个区。

6.2 各区冬季劳动防护服总保暖量,以其分区限值范围的下界值为准,按式(1)计算。1、2 区按计算结果,另加 0.2clo。

6.3 各区的综合温度分区限值范围及其总保暖量的配置要求见表 1。

表 1 各服装气候区分区限值范围及总保暖量要求

服装气候区	分区限值范围, °C	总保暖量要求,clo
1	≥5	3.2
2	≥-5	4.2
3	≥-15	5.0
4	>-25	6.0
5	-25~-35	7.0

6.4 以总保暖量为指标的冬季劳动防护服,应能分成若干可以调节保暖量的配套层次。

6.5 总保暖量要求,允许偏离±5%。

6.6 各服装气候区划服装配套及总保暖量举例见附录 B(参考件)。

附录 A

服装保暖量测定方法 (补充件)

A1 服装保暖量的测定

服装保暖量用暖体假人试验系统定量测试。该系统为模拟人体——服装——环境间热交换过程的定量试验设备。

A2 服装保暖量单位克罗(clo)的定义

在气温 21.1℃, 无风, 相对湿度小于等于 50% 的条件下, 人取安静坐姿(通过服装的热流率为 44.16W/m²), 感觉舒适(平均皮温为 33.3℃)。这时所穿衣服的保暖量(不含衣表空气滞留层热阻), 为 1 克罗。其计算公式见式(A1):

A3 暖体假人试验系统,必须符合下列技术要求

A3.1 暖体假人几何造型特点,必须符合模拟对象群体平均趋势。身高、胸围尺寸,取群体测量统计值的平均数。全身分段,最少六段,最多十八段。本体应能维持站或坐姿。

A3.2 克罗值的测试与计算,要在暖体假人皮温和热流率进入稳定的动态平衡时进行。平衡条件为:

$$T_s = 33.0 \pm 0.2^\circ\text{C}$$

$$T_s - T_a = \Delta T$$

当裸体时 $\Delta T \geq 10^{\circ}\text{C}$;

当 $1\text{clo} \leq I \leq 4\text{clo}$ 时 $30^\circ\text{C} \leq \Delta T \leq 40^\circ\text{C}$;

当 $I > 4\text{clo}$ 时 $40^\circ\text{C} < \Delta T \leqslant 60^\circ\text{C}$;

热源电压控制精度 $\pm 0.1V$ ；

连续动态平衡期>40min；

本体中心温度偏移量 $\pm 0.5^{\circ}\text{C}$ 。

A4 每次测报数据，均应指明衣着条件。

A5 系统精确度

A5.1 准确度：在标准条件下 $I_F = 0.78 \pm 0.03 \text{clo}$ 。

标准条件: $T_s = 33.0 \pm 0.2^\circ\text{C}$;

$$T_a = 21.0 \pm 0.2^\circ\text{C};$$

$V \leq 0,15 \text{ m/s}$:

RH ≤ 50%;

衣着条件 裸体。

A5.2 重复精度:用变异系数考察,要求 $C_v \leq 2\%$ 。算式见式(A2):

式中： \bar{I} ——同一衣着条件保暖量多次重复测试均值。

A5.3 量程: 0.2~7.5clo。

附录 B
各区配套服装及各地一月份综合温度举例
(参考件)

B1 各种配套服装及其总保暖量,见表 B1。

表 B1 各服装气候区服装配套及其总保暖量举例

服装气候区	区界标志	服 装 配 套	总保暖量,clo
1	福州以南	防护服、200g/m ² 粉片紧身棉上衣、绒裤、衬衣裤	3.2
2	郑州(不含)以南	防护服、300g/m ² 粉片棉衣裤 200g/m ² 粉片棉背心、衬衣裤	4.3
3	张家口(不含)以南	300g/m ² 粉片短大衣、防护服、300g/m ² 粉片棉衣裤、 200g/m ² 粉片棉背心、衬衣裤	5.2
4	哈尔滨以南	300g/m ² 粉片短大衣、防护服、400g/m ² 粉片棉衣裤、 200g/m ² 粉片紧身棉衣裤、衬衣裤	6.2
5	哈尔滨(不含)以北	400g/m ² 粉片齐膝短大衣、防护服、450g/m ² 粉片棉衣 裤、200g/m ² 粉片紧身棉衣裤、衬衣裤	6.8

B2 我国部分地、市一月份综合温度(℃)见图 B1(根据北京气象中心资料室 1984 年 3 月编印的 1951 ~1980 年间资料统计计算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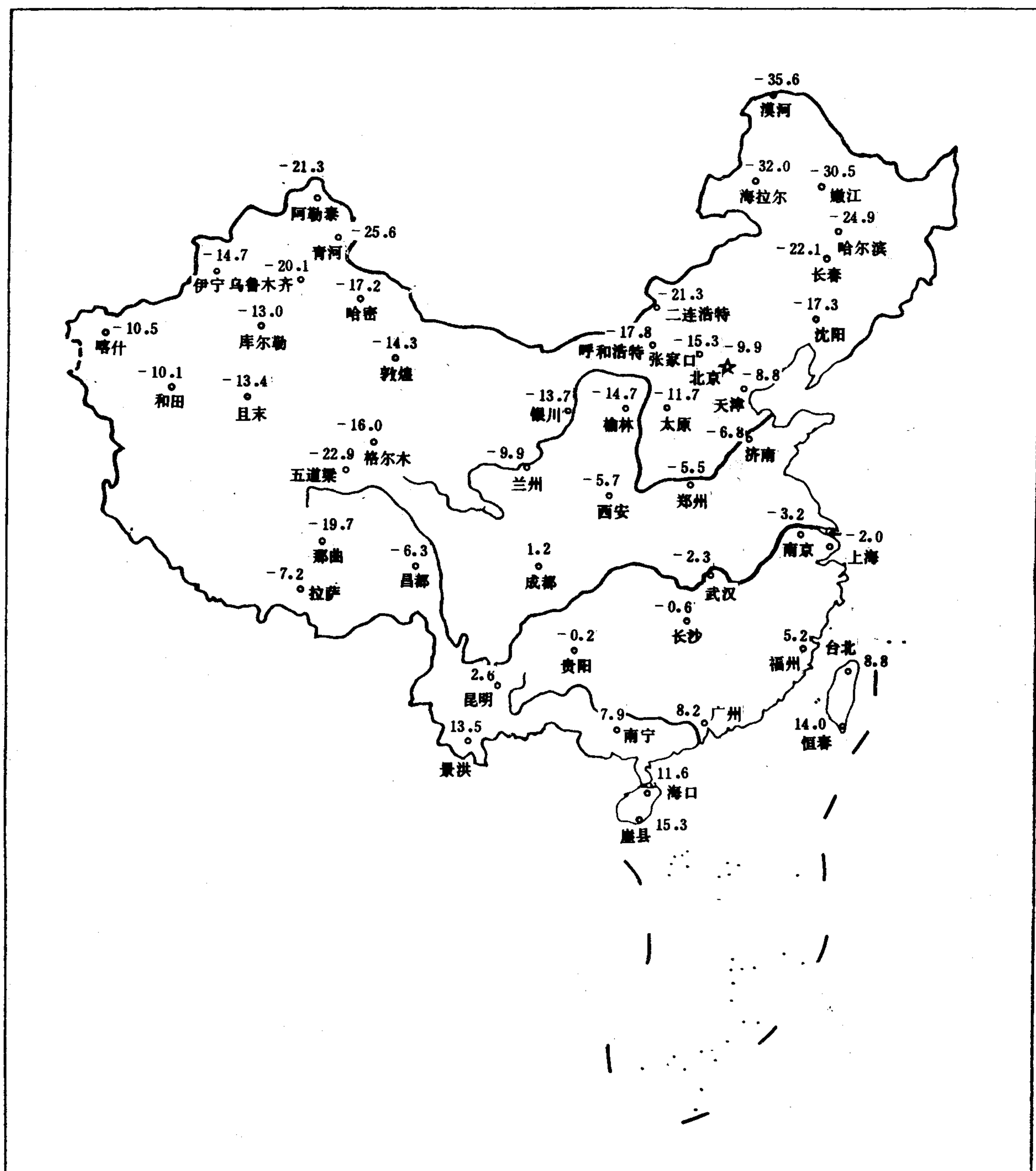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B1 我国部分地、市一月份综合温度(℃)

附加说明。

本标准由全国人类工效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劳动环境分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总后勤部军需装备研究所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姜志华、吴志孝、于永中、杨廷欣、孙本亮、曾长松